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违规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合作农场提供的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公司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同意该议案，并请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并请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请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请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该议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十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姜建平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执行总裁符合相关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景熙

程永峰

彭建云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